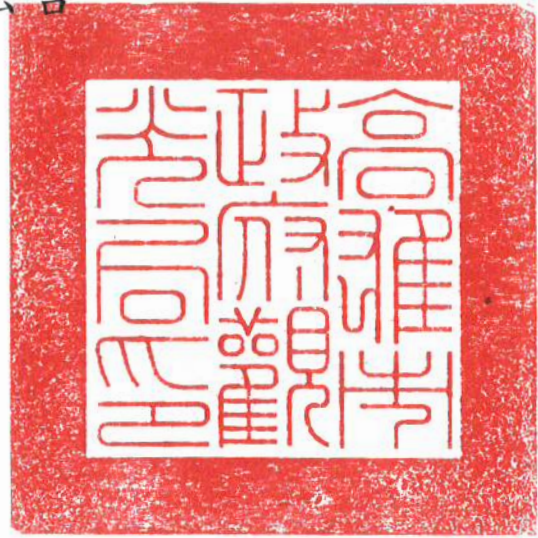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130833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2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- 二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後核銷（免事先申請）。
  - （一）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預算用罄。
  - （二）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，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（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）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
  - （一）出團日期不分平、假日。
  - （二）每團至少30人以上，團員年齡不限。
  - （三）行程必須安排至旗津區景點參觀，並於13個景點中擇一景點拍照佐證（詳如附件景點列表）。
  - （四）每團補助3,000元，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（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）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—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（<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五、有關本計畫內容請洽詢本局觀光行銷科柯小姐（07）7995678分機3403。

局長周玲姣

2014